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選送學生參加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院
非學位國際訪問學生計畫（VISP）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年級：	學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兵役狀況： ☐ 已服 ☐ 未服 ☐ 免服 ☐ 無兵役問題	是否申請延畢： ☐ 是 ☐ 否
申請就學期間：西元年____年____月至西元年____年____月	
大學期間前 2.5 年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 _____ %（須為全班前 25% 者，或同美國 B 等 或 GPA 3.0 以上成績始得申請。請附中文歷年成績單排名證明單）。	
1 年級： 上學期____分/下學期____分；2 年級：上學期____分/下學期____分 3 年級： 上學期____分/下學期____分；4 年級：上學期____分/下學期____分	
語言能力（托福成績至少 85 分 （網路版）、 550 分 （紙本版）或雅思成績至少 6.5 分 ）： 1. ☐ TOEFL iBT _____ 分，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 IELTS 考試 _____ 分，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其他：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親自以正楷填寫，切勿潦草，複印本無效。 2. 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由本系及教務處審核採認。 3. 申請時應檢附以下文件，共__項。 ☐ 有效期間內 之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 中文在校歷年（附名次及學業平均成績）成績單正本。 ☐ 英文在校歷年（附名次及學業平均 GPA）成績單正本。 4. 所有書面審查資料請按申請說明規定備妥後送法律學系辦公室（法 6F10 室）。 5. 凡申請符合資格之同學，威大法學院 DCS 部門網站將會發信通知，請同學進 VISP 系統（網址： https://visp.wisc.edu/academics/ ）申請。 6. 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將取消申請資格。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西元年____年____月____日 「為提昇本校之服務，您的資料將用於本校教學研究相關服務及其他合於本校校務運作資料項目之業務需要所為之行爲，本校不會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